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龙源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莫斌	联系电话：010-662292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帆	联系电话：010-662292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持续督导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前或公告后审阅公司文件内容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历次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公司均已整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核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关注重点；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处罚及谴责案例概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董监高人员持续变动管理规则中部分条款不完善	已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并已整改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前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龙源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龙源技术股份，也不由龙源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是	不适用
2、通过烟台和缘间接持有龙源技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王雨蓬、宋浩、郝	是	不适用

<p>欣冬、郑丽丰、刘士香、王红霄六人承诺：其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自龙源技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并向龙源技术申报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或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烟台和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股份。</p>		
<p>3、国电集团、控股股东科环集团、龙源燃控、烟台海融、雄亚（维尔京）、烟台海融的股东烟台和缘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电力领域燃烧控制设备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现场调试、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业务；不进行与龙源技术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龙源技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由此给龙源技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诺人承担。</p>	<p>是</p>	<p>不适用</p>
<p>4、国电集团、科环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龙源技术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p>	<p>是</p>	<p>不适用</p>

关联交易损害龙源技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莫 斌

张 帆

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